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對前控股股東及前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資源集團」)涉嫌挪用資金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總裁曾剛先生(「曾先生」)之不當行為；(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進行獨立調查期間發現，該等被告(見下文定義)曾參與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昆山高科向資源集團轉移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2,085,000,000元的資金(即昆山高科債務)；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資源投資及資源湖北(均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與資源集團及昆山高科訂立及簽立若干債務轉讓及轉移文件，據此，(a)資源投資承擔資源集團的負債及同意向昆山高科償還金額約人民幣2,085,000,000元的部分昆山高科債務，及(b)資源湖北承擔資源集團的負債及同意向昆山高科償還約人民幣141,000,000元的部分昆山高科債務；
- (c)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青島博雅向資源集團轉移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463,000,000元的資金(即青島博雅債務)；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資源投資、青島博雅及資源集團同意，資源投資將承擔資源集團的負債及同意向青島博雅償還青島博雅債務；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世紀(作為借款人)與中信信託(作為貸款人)訂立中信貸款協議，據此，中信信託向方正世紀提供人民幣25億元之貸款(即中信貸款)。方正世紀收到貸款後，將自該貸款提取之資金轉賬給資源投資，資源投資隨後將有關資金轉賬給資源集團。自中信貸款提取之資金之實際使用者為資源集團；
- (f)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資源投資就資源集團及其21間關聯公司產生各類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物業管理費及租賃按金；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資源集團將資金轉移至資源投資及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即房地產公司)，而房地產公司亦按照資源集團財務部的指示將其資金轉入或存入資源集團，以進行資金集中劃撥。資源集團向房地產公司轉移資金所收取的利息，一般比房地產公司向資源集團轉移資金所收取的利息高。因此，資源集團因上述差異化利息安排而向房地產公司收取大量利息差額。

此外，曾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旋龍先生(「張先生」)被發現曾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促使不合理延遲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方正資訊向本公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委任若干新董事之決議案(「第一次呈請」)；
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呈請股東特別大會」)；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呈請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召開，此舉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且並無正當理由；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資源集團就聲稱債務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資源投資提起民事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資源投資即時向資源集團支付聲稱債務及逾期利息(「北京訴訟」)；
6. 因此，曾先生及張先生共同行事，以容許或促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延遲至十月初召開，藉以爭取時間讓資源集團就聲稱債務提起北京訴訟；
7. 基於北京訴訟項下作出之頒令，資源投資之銀行賬戶結餘被凍結，且資產被扣押及／或查封，導致對資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令其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惡化；及
8. 此外，有關延遲影響清盤人取得管有權及啟動本公司重整程序之能力，令本公司因於中國面臨多項法律申索(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陷入日益困難之局面。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資源集團；(ii)曾先生；(iii)張先生；及(iv)資源集團前常務副總裁王濤先生(「王先生」，連同資源集團、曾先生及張先生統稱為「該等被告」)開展法律行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該等被告之不當及違規行為：

- (a) 該等被告串謀以非法手段詐騙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即令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資源集團之負債，以及通過若干付款安排及差異化利息安排使資源集團受益，其中：
- (1) 該等被告促使或容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及結欠資源集團巨額債務；
 - (2) 該等被告在並無任何商業理由之情況下促使或容許將昆山高科債務及青島博雅債務轉讓至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導致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產生原應由資源集團承擔之負債；
 - (3) 該等被告促使或容許訂立中信貸款協議、將資金轉移至資源集團及方正世紀根據該協議進行還款；
 - (4) 該等被告促使或容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資源集團之間以不同利率轉移資金，即資源集團以某利率向上述附屬公司轉移資金，但上述附屬公司則以較低利率將資金轉回資源集團；及
 - (5) 該等被告促使及／或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延遲至十月初召開，藉以爭取時間讓資源集團就聲稱債務提起北京訴訟，並(其中包括)導致資源投資之銀行賬戶被凍結、資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受到干擾，以及本公司因於中國面臨法律申索(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陷入日益困難之局面；

(b) 曾先生及張先生違反對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其中：

(1) 彼等參與上文(a)段所述之事宜；及

(2) 彼等違反上市規則，允許及／或另行同意本公司未有就上述交易作出披露、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及

(c) 資源集團及王先生不誠實協助曾先生及張先生違反對本公司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

(a) 因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損失；

(b) 因調查上述違規事項產生之費用而引致之損失；

(c) 本公司就出售香港琥諮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收取之代價與在並無發生上述違規事項之情況下有關出售之市值及／或可售出價格之差額；

(d) 就建議出售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將予收取之代價與在並無發生上述各項違規事項之情況下有關出售之市值及／或可售出價格之差額；及

(e) 其他間接損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於復牌過程中，本公司盡最大努力釋除聯交所對該等被告之上述不當及違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之負面影響之疑慮，並已採取整改行動以解決與該等不當及違規行為相關之內部監控缺陷。考慮到獨立調查之結果及上述不當及違規行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責任對該等被告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合法權益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